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公證人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債權人甲執命債務人乙應將占用 A 地號土地（下稱 A 地）之違建物（土石造房屋）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甲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乙僱工自行拆除該違建物，由執行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點交 A 地予甲後執行終結。惟甲於同年 7 月 22 日向執行法院具狀主張，乙於執行法院點交土地完畢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於 A 地上建造輕鋼架房屋，復行占有 A 地，故聲請續為執行。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應否徵收執行費？（25 分）
- 二、債權人甲執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查封債務人乙向第三人丙承租房屋內保險箱中之金條及珠寶等動產。執行法院現場執行時，乙拒不到場開門及打開保險箱，到場之鎖匠依其專業判斷，認需破壞該鐵門始能入內。試問：執行法院得否破壞鐵門入內？又倘執行人員進入屋內後，無法打開乙所有之保險箱，能否強力毀鎖而開啟？請附理由回答之。（25 分）
- 三、A 國人甲男長期旅居於 B 國，其白手起家在當地創立公司，並苦心經營讓公司版圖逐漸擴大，累積了許多資產，其後由於年事漸高，在執行力和記憶力都不復當年的情況下，只好將公司事項交由其獨子乙男（A 國籍）經營。事實上，甲在 C 國有一非婚生子女丙女（C 國籍），但甲從未對其進行認領，多年來甲一直對此事掛念在心。由於甲退休後開始忘東忘西，偶爾甚至會出現短暫失憶的症狀，甲意識到自己罹患失智症初期，趁著症狀尚未嚴重也尚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前，至 B 國公證機關，依 B 國法律訂立公證遺囑，並於遺囑中表示其為丙之生父，欲對丙進行認領。其後，甲在 B 國死亡，丙得知甲於遺囑中對其所為認領後，便向乙請求進行遺產分割。乙則主張：(1) 甲於訂立遺囑時，已有失智症狀出現，

雖尚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其已不具有遺囑能力，該遺囑無效。(2) 依據 A 國法律關於公證遺囑之規定，所謂公證人係指 A 國之公證人而言，B 國之公證人在 B 國所為之公證行為，並不具備 A 國法上公證之效力，故該遺囑未合法成立。(3) 雖然 B 國和 C 國法律皆承認得以遺囑認領非婚生子女且不須被認領人之同意，但 A 國法律規定認領不得透過遺囑為之且須經被認領人同意，故甲對丙所為之認領無效。針對上述乙所為之三項主張，試依據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說明各項主張中所應適用之法律為何國法律？(30 分)

四、何謂「特徵性債務原則」？試闡述此原則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之應用，並舉例說明特徵性債務之判斷方式。(20 分)